

# 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學生服裝儀容規範

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26 日生輔組核定  
 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28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 
 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28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 
 中華民國 105 年 9 月 1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在校內上課期間一律穿著學校規定服裝，並遵守儀容要求。

第二條 校定服裝種類：(「√」表該季節所應穿著之服裝)

## 一、五專部女生

種類		季節		
		夏季	春、秋季	冬季
校服	短袖白上衣	√		
	長袖白上衣		√	
	長袖白上衣			√
	黑(藍)色長褲			√
	校服外套			√
運動服	短袖上衣	√	√	
	短褲	√		
	長袖上衣		√	√
	長褲		√	√
	運動外套		√	√

## 二、五專部男生

種類		季節		
		夏季	春、秋季	冬季
校服	短袖白上衣	√		
	長袖白上衣		√	√
	黑(藍)色長褲	√	√	√
	校服外套			√
運動服	短袖上衣	√	√	
	短褲	√		
	長袖上衣		√	√
	長褲		√	√
	運動外套		√	√

第三條 科定服裝種類：(「—」表無規定)

學制 種類	護理科	嬰幼兒 保育科	化妝品 應用與 管理科	美容 保健科	健康餐 旅科	數位媒 體設計 科
實驗衣	—	—	√	√	—	—
實習裙(服)	√	—	√	—	√	—

護士帽	√	—	—	—	—	—
實習圍裙	√	√	—	—	—	—

第 四 條 選配服裝種類：

- 一、深藍色背心
- 二、深藍色毛衣

第 五 條 服裝規範：

- 一、全校朝會時一律穿著校服，並以班級為單位統一服裝。
- 二、天冷時可於校服外加便服外套，顏色以純黑、深藍色為主，惟須於外套內穿著校服、背心及運動外套，並配掛學生證。
- 三、校服及運動服要繡學號，男生另加繡姓名。
- 四、科、社團及校代表隊之團體服裝，需經過核備而獲准許時穿著，且不得涉及全校朝會及非康樂、體能性質之重大集會，未有特殊情形及通過申請者，亦不可以此進出校門。

第 六 條 儀容要求：

- 一、五專一、二、三年級
  - (一) 頭髮：可適度染燙、不宜染太黃、太紅或雜色等及燙得太捲。
  - (二) 面部：清爽乾淨、不可過度化妝。
  - (三) 手部：指甲常剪、不塗指甲油、不戴戒指、手鐲、項鍊。
  - (四) 耳部：可戴透明之耳棒，不可戴耳環。
- 二、五專四、五年級
  - (一) 頭髮：可適度染燙、不宜染太黃、太紅或雜色等及燙得太捲。
  - (二) 面部：清爽乾淨，可淡妝，不宜濃妝豔抹。

第 七 條 學期中凡服儀違規，需於違規日起 5 個上學日，至生輔組複檢 2 次合格，未完成者依校規處份；違規事項包括：

- 一、穿著便服、便褲（即非校定或科定服裝）。
- 二、穿著其他科別、學制及性別的服裝。
- 三、穿著裙裝時又內著便褲並外露者。
- 四、著背心、毛衣未繡或別掛校徽，甚至有他校校名或校徽。
- 五、在申請核准之外之時間穿著科服、社團及校代表隊團體服裝。
- 六、在校園內著制服時，穿著拖鞋、懶人鞋或涼鞋。

第 八 條 服儀不合格遭糾舉卻謊報學號者，依學生獎懲辦法第八條第二十款，記小過乙次。

第 九 條 各校區得視當地氣候狀況自行調整季節服裝之搭配與穿著，但力求班級之統一。

第 十 條 本規範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